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9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刚果、塞浦路  
斯\*、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  
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  
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2000/...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公约》的第 6 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多项国际标准，

铭记有必要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极大地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司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作为一种首要考虑，具体而言，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当仅作为不得以才采取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此外，在儿童和青少年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情况下，有必要尽可能把儿童和成人分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设立，目的是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主持召开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

回顾 1998年4月17日第1998/39号决议和1999年4月28日第1999/80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1999/28号决议，大会1999年12月17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54/163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2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4)；
2.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国际实地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这方面的注重性别问题的培训；
6.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有必要进行司法机构改革、警察和监禁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7.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与司法领域、尤其是冲突结束后形势下的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0. 吁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全系统在司法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等领域的联合国方案之间的协调；
11. 确认必须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有关原则和条款以及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以维护其尊严和顾及其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

12.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这一关切：在世界各地，就所有法律体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都未能反映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

13. 确认有必要确保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并请各国为此改善少年司法状况通报方面的情况；

14. 强调在司法工作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状况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对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执行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题为“儿童刑事司法手册”的少年司法培训手册的定稿和散发；

1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持续不断、有系统地关注少年司法问题，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6.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吁请各合作伙伴继续合作、交流信息、共同努力，以便加强总部和实地的协调，提高总部和实地的方案拟订与执行的有效性；

17. 欢迎协调小组编制了一套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宣传材料，目的是协助确定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援助方案；

18.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并鼓励高级专员在职权范围内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关注与切实保护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

20. 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尤其是就冲突结束后形势下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和能力重建和加强少年司法结构和能力，以及就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

2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